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校方编号：DCGPCS014250368

采购编号：JSTD-2025-217C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工程类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万达广场万达广场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校方编号： DCGPCS014250368、采购编号： JSTD-2025-217C
-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4 万元
- 5、最高限价：6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 35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65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及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单项限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校史馆建设面积约 780 平方，本次建设采购内容包括：设计（概念策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及水电安装、暖通局部改造、智能化（门禁系统、安防及智能化集中控制、灯光系统、多媒体系统、机房等）、布展施工（布展、展柜、展具、效果灯光、场景及艺术装置创作）、标识标牌、软件部分（包括展示内容、界面设计、互动方式和手段运用等）、现场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内外运输通道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导览系统、导视工程等。
- 7、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工期：30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若是联合体磋商的，均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其中一项即可，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单位均须满足）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 施工资质要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①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②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2 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①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资格；②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若是联合体磋商的，则



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是联合体磋商的，则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注：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4）供应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任意一月供应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在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上述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3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评标阶段，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4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磋商，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响应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或通过邮箱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①线下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②邮箱线上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548506471@qq.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



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若是联合体磋商的，须明确牵头单位）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是联合体磋商的，只需提供牵头单位相关资料即可）；

(3) 文件费缴费截图。（文件费通过支付宝转至 17351622234 账户中，户名唐婧）

(4)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3、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工程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校史馆。

5、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



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6、现场勘察：本项目组织现场集中勘察，以确保预供应商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集合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

集合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药学博物馆一楼（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所有前往勘察现场的潜在供应商需前一天的（17:00 前）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入校申请：微信公众号搜中国药科大学-药大生活-访客预约，填写联系人崔嘉跃，党委宣传部，工号：1620144295，联系方式：025-86185580 后进行入校申请。每家供应商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如因未按时提交材料导致无法入校勘察，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开车入校的，须遵守学校学校关于机动车相关规定：注意校内交通安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不得随意停车，将车停到车位线内。

6、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承接施工任务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承接设计任务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2) 磋商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900001032



保证金备注：JSTD-2025-217C 保证金

8、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李老师；025-86185580、025-861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

联系方式：唐婧，1801397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婧

电话：1801397919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崔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580、025-861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 联系人：唐婧 电 话：18013979198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6	踏勘现场	<p>现场勘察：本项目组织现场集中勘察，以确保预供应商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p>集合时间：</p> <p>集合地点：</p> <p>所有前往勘察现场的潜在供应商需提前一天的(17:00 前)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入校申请：微信公众号搜中国药科大学-药大生活-访客预约，填写联系人崔嘉跃，党委宣传部，工号：1620144295，联系方式：025-86185580 后进行入校申请。每家供应商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如因未按时提交材料导致无法入校勘察，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开车入校的，须遵守学校学校关于机动车相关规定：注意校内交通安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不得随意停车，将车停到车位线内。</p>
7	答疑或澄清文件	<p>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p> <p>(1)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p> <p>(2) 磋商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p>



		<p>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93090078801900001032</p> <p>保证金备注：JSTD-2025-217C 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a、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p> <p>b、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c、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d、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p>
9	履约保证金	<p>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p>
10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p>（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3）查询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p> <p>（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p> <p>（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1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的。</p> <p>(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若有）。</p>
12	供应商参加磋商要求	<p>参加磋商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p> <p>参加磋商时间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进行核验。</p>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采用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p> <p>(2) 提供与标书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 U 盘一份：电子 U 盘应包括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单独封装一份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封装时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无论是否中标，U 盘不退。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 U 盘，开标现场将拒收其所有磋商相关资料及文件，电子 U 盘内容不完整或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供应商后果自负。电子 U 盘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项目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p> <p>(3) 响应文件正本、U 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应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p> <p>(4)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供应商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p>



		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14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5%收取，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16	其他	<p>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p>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p>
18	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承接施工任务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承接设计任务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关于二次报价的说明	1.设计计价原则：本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价格以二次报价的设计费为准。



	<p>2、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二次报价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p> <p>2.1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原则：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最终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0%。</p> <p>2.2 施工图预算：根据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p> <p>2.3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p> <p>2.3.1 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苏建价函(2025)2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当期人工单价文件及当月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进行编制，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核对，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并同比例下浮，得到的价格即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p> <p>2.3.2 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p> <p>2.3.3 关于取费：</p>
--	----------------------------------------------------------------------------------------------------------------------------------------------------------------------------------------------------------------------------------------------------------------------------------------------------------------------------------------------------------------------------------------------------------------------------------------------------------------------------------------------------------------------------------------------------------------------------------------------------------------------------------------------------------------------------------------------------------------------------------------------------------------------------------------------------------



	<p>(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计取该费用；</p> <p>(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仅地下室）、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按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现行文件规定计取。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p> <p>(3) 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p> <p>(4) 大型机械进出费用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计取，其余单价措施费（脚手架费、混凝土模板费、超高施工增加费等）按照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规定计取。</p> <p>(5)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拆除工程费率执行修缮工程费率、装修工程费率执行单独装饰工程费率，其余分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及南京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拆除工程人工单价执行修缮加固工程人工单价，装修工程人工单价执行装饰工程人工单价（取中值）。</p> <p>(6)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重大的变更引起措施方案的调整，措施费不调整。</p> <p>(7) 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执行。</p> <p>2.3.4 采购计价原则：</p> <p>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所列品牌经市场询价后计入（基准日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中有的执行其价格，广告价除外）。没有提供市场信息价的，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定价格计入。</p> <p>3.竣工结算计价原则</p> <p>3.1 设计费结算价：本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包干，按设计费合同预算价执行，不再调整。</p> <p>3.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p> <p>3.2.1 结算原则：</p>
--	---------------------------------------------------------------------------------------------------------------------------------------------------------------------------------------------------------------------------------------------------------------------------------------------------------------------------------------------------------------------------------------------------------------------------------------------------------------------------------------------------------------------------------------------------------------------------------------------------------------------------------------------------------------------------------------------------------------------------------------------------------------------------------------------------------------------------------



	<p>(1) 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二类变更估价及签证-违约金。其中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600万元,则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600万元,则按600万元进行结算。</p> <p>(2) 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二类变更估价及签证-违约金。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600万元,则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600万元,则按600万元进行结算。</p> <p>3.2.2 竣工结算价调差的确定方法:变更项目施工费预算价计算规定</p> <p>3.2.2.1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p> <p>3.2.2.2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p> <p>3.2.2.3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的子目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结合下浮率后对变更项目进行组价申报,并由造价咨询人审定。注: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1-最终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0%。</p> <p>3.2.2.4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予调整。</p> <p>3.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p>
--	-------------------------------------------------------------------------------------------------------------------------------------------------------------------------------------------------------------------------------------------------------------------------------------------------------------------------------------------------------------------------------------------------------------------------------------------------------------------------------------------------------------------------------------------------------------------------------------------------------------------------------------------------------------------------------------------------------------------------------------------------------------------------------------------------------------------------------------------------------



		3.2.3 人工、材料价格调差：均不调整。
20	其他说明	<p>1、本工程现场不安排临时设施等用地，在校外安排生活设施等费用供应商自行报价（该费用已由供应商在磋商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报价中）；</p> <p>2、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采购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供应商的任何额外补偿。水费单价 5.2 元/吨，电费单价 0.6414 元/千瓦时，结算时采购人按上述价格收取。</p> <p>3、供应商需做好现场及成品保护工作（包含原有设备、建筑物、道路、绿化等，该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报价中）；</p> <p>4、拆除项目中垃圾和余土要求装袋、外运及无害化处理，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校园内不允许堆放任何垃圾，如有残值的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自行处理。</p> <p>5、所有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报价时考虑进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6、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7、现场满足环保及政府相关要求。</p> <p>8、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该项目涉及到安装、材料的运输保管、材料装卸、其他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



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5%收取，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合同草案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价格漏项，视同为让利。

(4)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如无实质性变动，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参加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6) 其它实质性偏差。

1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1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件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若有）

- (16) 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若有)

(17) 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若有)

(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6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2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3.3 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



室网站发布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



件原件送达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与告知本项目代理联系人。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纪律和职责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二、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p>（1）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要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①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②具有有效期内的</p>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p>项目管理机构：</p> <p>(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①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资格；②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p> <p>(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若是联合体磋商的，则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p> <p>(3) 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是联合体磋商的，则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p>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注：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8	<p>供应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任意一月供应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在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上述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9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阶段查询			



	<p>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评标阶段，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10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p>			
11	<p>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p>			
12	<p>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p>			
13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p>			
<p>资格审查结论</p>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



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6	其它实质性偏差			

四、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30



		<p>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进行多（二）轮磋商报价，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评审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于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如果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p>	
2	企业业绩 (8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2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展馆设计类（含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得2分/个，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设计业绩与施工业绩不可兼得）</p>	4
		<p>供应商自2020年12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展馆施工类（含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得2分/个，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设计业绩与施工业绩不可兼得）</p>	4
3	项目实施 成员 (4分)	<p>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职称证书未能反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p>	4
4.1	方案设计 总体说明 (8分)	<p>提供符合中国药科大学特色和定位的策划方案及展陈文本，评委针对提供的策划方案、展陈文本进行评审。</p> <p>提供的策划方案合理，符合中国药科大学特色，亮点突出的，展陈文本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得8分；</p> <p>提供的策划方案较合理，较符合中国药科大学特色，较有亮点的，展陈文本逻辑一般、内容较全面，得6分；</p> <p>提供的策划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中国药科大学特色，亮点一般的，展陈文本逻辑混乱、内容不详实，得4分；</p> <p>提供的策划方案基本合理，没有体现中国药科大学特色，无亮点，展陈文本毫无逻辑、无内容的，得2分；</p> <p>无优化方案、无展陈文本或与中国药科大学特色不符的不得分。</p>	8



4.2	布局规划及效果表现 (10)	<p>提供展馆总体布局和参观流线, 设计方案中体现出中国药科大学的特色, 效果图不得少于 30 张效果图。</p> <p>提供的设计方案合理, 符合中国药科大学特色, 亮点突出的, 得 10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较合理, 较符合中国药科大学特色, 较有亮点的, 得 7 分;</p> <p>提供的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中国药科大学特色, 亮点一般的, 得 5 分;</p> <p>提供的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没有提出中国药科大学特色, 无亮点的, 得 3 分;</p> <p>无优化方案、无设计方案或与中国药科大学特色不符或或少于 30 张效果图的不得分。</p>	10
4.3	展墙版面样稿图 (10 分)	<p>提供各展区的展墙版面样稿图, 样稿图需详细说明材质工艺, 评委根据提供的样稿图进行评审。样稿图不得少于 20 张平面详述图。</p> <p>样稿图紧扣布展大纲, 版面构图合理美观的, 得 10 分;</p> <p>样稿图紧扣布展大纲, 版面构图较合理美观的, 得 7 分;</p> <p>样稿图紧扣布展大纲, 版面构图一般的, 得 5 分;</p> <p>样稿图紧扣布展大纲, 版面构图不太合理的, 得 3 分;</p> <p>不提供样稿图或少于 20 张平面详述图的, 不得分。</p>	10
4.4	亮点展项深化设计 (10 分)	<p>提供亮点展项分布和深化设计方案, 提供多媒体系统 UI 设计界面方案及现场演示多媒体控制系统操作流程和效果; 评委根据提供的深化方案、UI 设计等进行评分。</p> <p>展示形式新颖、手段丰富, 互动性、艺术感强的, 得 10 分;</p> <p>展示形式一般、较丰富, 互动性、艺术感较强的, 得 7 分;</p> <p>展示形式常规, 互动性、艺术感不强的, 得 5 分;</p> <p>展示形式常规, 没有互动性、艺术感的, 得 3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p>	10
4.5	影片创意策划方案 (6 分)	<p>提供展厅内大型影片创意策划方案, 评委根据提供的影片创意、画面呈现效果、深化程度等进行评分。</p> <p>影片创意新颖、画面效果饱满、细化程度深入的, 得 6 分;</p> <p>影片创意一般、画面效果较丰富、细化程度粗浅的, 得 4 分;</p> <p>影片创意常规、画面效果一般、细化程度较浅的, 得 2 分;</p> <p>影片无创意、画面效果差、无细化的, 得 1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p>	6
4.6	施工组织方案 (8 分)	<p>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p> <p>施工组织方案全面, 内容完整有序, 得 8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较全面, 内容较完整有序, 得 6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全面性一般, 内容完整有序性一般, 得 4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不全面, 内容不完整, 得 2 分;</p> <p>不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 不得分。</p>	8



4.7	现场演示 (6分)	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讲解，另需演示设计方案的三维模型漫游影片，时长不超过5分钟。 现场方案演示效果好，设计细节表达完整清晰，并结合动态效果预览且效果好，得6分； 现场方案演示效果较好，设计细节表达较为完整清晰，并结合动态效果预览且效果较好，得4分； 现场方案效果一般，设计细节表达不完整清晰，并结合动态效果预览且效果不佳，得2分； 现场方案效果不好，未表达设计细节，未结合动态效果展示，得1分； 无提供讲解及模型漫游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合同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磋商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9、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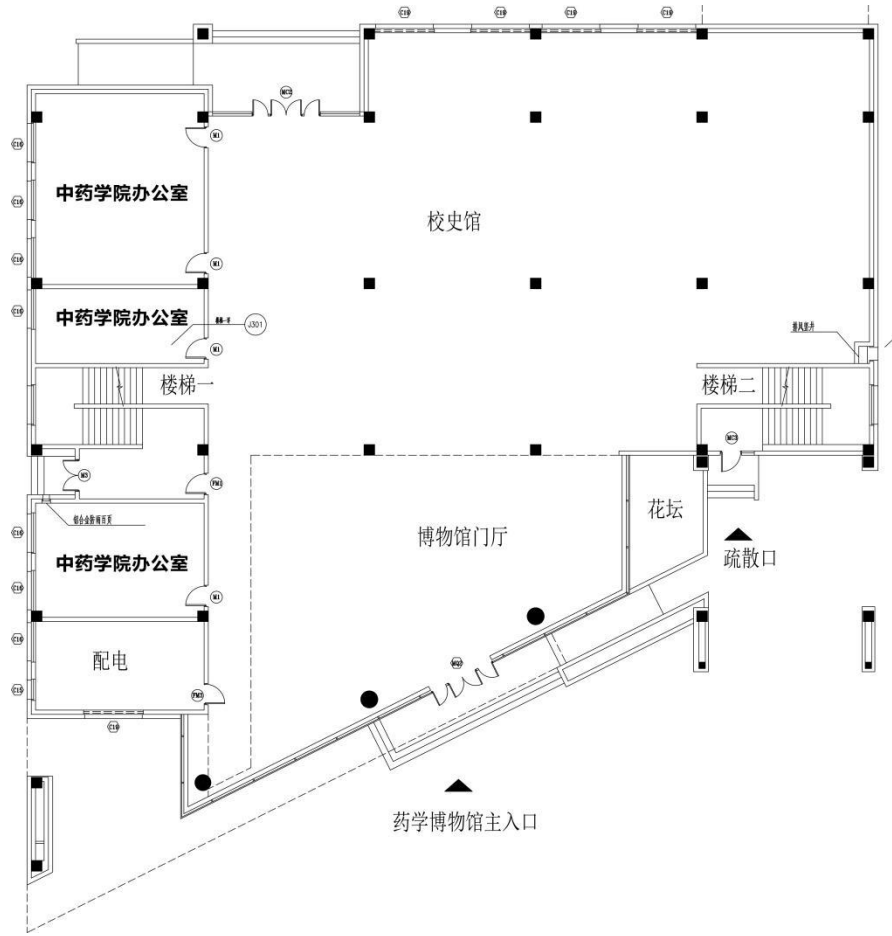
二、学校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药学高等学府，由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入选国家“111计划”、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全球药学发展联盟牵头单位。

学校前身为国立药学专科学校（本科，四年制）。建校初期，学校初迁汉口，复迁重庆，1946年回迁南京。1952年，齐鲁大学药学系和东吴大学药学专修科并入学校，成立华东药学院。1955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56年更名为南京药学院。1986年与筹建中的南京中药学院合并，成立中国药科大学。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百所高校行列。2000年，学校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教育部管理。2001年，江苏省药科学校整体并入学校，2017年，成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三、校史馆现状及分析

（1）项目现状图纸（详见附件）：由于年代久远，本项目现状图纸仅做参考，供应商可在集中勘察时间内对照现场实地勘察并对自己作出的勘察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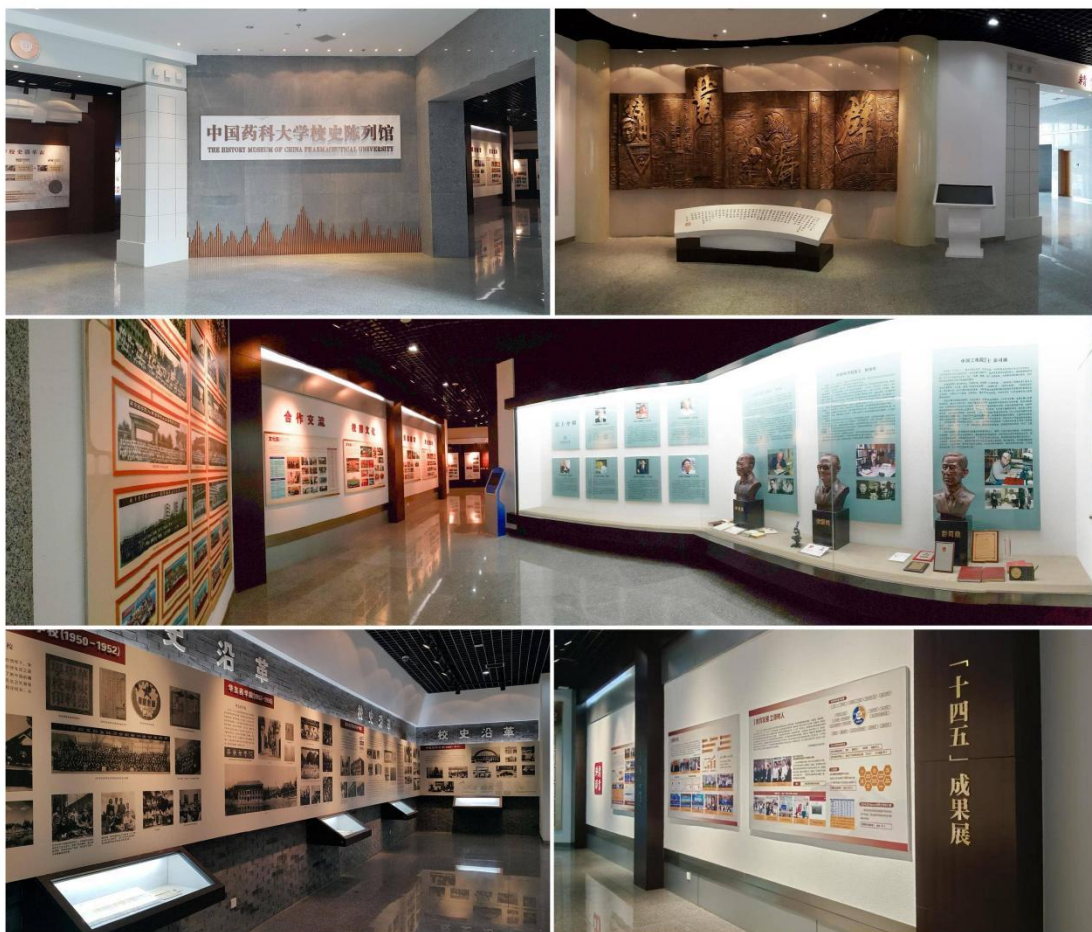
校史馆一楼总平图



校史馆现状平面图



(2) 项目现状照片



(3) 校史馆需要保留设备一览表（需要保护，以便后期所用）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关于成立中国药科大学的批复
请求定名为中国药科大学的教授联名书
话剧节目单——校友方静娴捐赠
南京药学院时期毕业证书——校友林力行捐赠
优秀团员、三好学生证书——校友吴葆金捐赠
南京药学院工作证、运动员证——校友孟奇捐赠
南京药学院员工食堂饭票 1 张、菜票 2 张
劳动制一级测验合格证明书
南京药学院家属出入证
南京药学院记分册
袖章（赠给樊天心同志存念）
南京药院校徽 4 个
有机分析课讲义及实验报告（1954 届）——校友田颂九捐赠
南京市抗美援朝代表会议代表证



华东药学院校徽 3 个
华东药学院记分册
华东药专教职工名册报送函
抗美援朝志愿医疗团名册——校友樊天心捐赠
华东药专校徽 3 个
国民政府第 1 号药师证书——校友刘国杰家属捐赠
生药学笔记（1942-1943）——校友赵守训捐赠
国立药专 1940 届毕业同学录——校友张渊才捐赠
手绘制图 17 幅

四、功能定位、实施理念、指导思想

（一）功能定位

重新建设后的校史馆将作为中国药科大学标志性的校史文化展示空间，是学校文化传统与办学成果的展示窗口，是中国药科大学实施文化传承创新体系建设的一项标志性成果，承担着学校育人育德、传承文明的光荣使命和重要职责，应该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师生的高度重视，随着智能技术等各种场景的应用，今后校史馆的建设会更加科学规范，校史馆的文化育人作用会更加凸显。

（二）实施理念

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建设应始终坚持突出药学特色，将专业发展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这一理念的实施体现在：

1、突出医药文化传承：通过展示中国药物学发展历程，体现中国药大人的使命担当。

2、彰显医药领域责任担当：通过系统梳理学校在不同历史时期为国家医药事业和人民健康做出的贡献，展现药学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培养学生的职业伦理和奉献精神。

3、融合生命健康教育：结合药学科特点，在校史馆中融入生命健康和药物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尊重生命、珍视健康，增强为实现“健康中国”战略贡献力量的决心和信心。

（三）指导思想与原则

1、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将弘扬正能量作为展陈的主基调。

2、既要主线突出，又要综合平衡中国药科大学的发展是一个连续的历史整体，需要有鲜明的线索将不同时期的历史一以贯之，达到主线鲜明、展线顺畅、重点突出的效果，进而实现从整体性高度来展示学校的历史、现状与未来的设想；



同时，还要注重综合平衡，处理好国家政治与教育、学校行政与学术、整体与局部、不同学科先后发展等平衡关系，兼顾呈现的不同维度和不同视角。

3、在展陈特点上，注重讲好中国药科大学的故事，挖掘生动的故事题材，打破一般校史馆教条式、说教式的展示。讲故事的手法可以特别运用在实物展陈中，尽量使用文献、实物，增强展示的效果和说服力。

4、在展陈形态与手段上，注重借鉴与创新校史馆在形象、空间、建筑与色彩设计上，与学校整体环境与建筑所体现的氛围相适应、相融合，做到布展典雅、展品精致、布局精巧、空间合理。同时，展示手段要有现代性、时代感，要有新形式、新表现。

五、项目建设内容

校史馆包括：设计（概念策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及水电安装、暖通局部改造、智能化（门禁系统、安防及智能化集中控制、灯光系统、多媒体系统、机房等）、布展施工（布展、展柜、展具、效果灯光、场景及艺术装置创作）、标识标牌、软件部分（包括展示内容、界面设计、互动方式和手段运用等）、现场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内外运输通道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导览系统、导视工程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策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及水电安装、暖通局部改造、智能化（门禁系统、安防及智能化集中控制、灯光系统、多媒体系统、机房等）、布展施工（布展、展柜、展具、效果灯光、场景及艺术装置创作）、标识标牌、软件部分（包括展示内容、界面设计、互动方式和手段运用等）、现场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内外运输通道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导览系统、导视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的维保等所有涉及的内容。

设计与施工范围为校史馆各展馆及过道等公共空间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具体区域详见图纸），拆除范围为原有建筑装饰面层、基层拆除及垃圾外运。



1、确定展馆的展示定位、主题及功能分区，要求特色鲜明，了解中国药科大学发展历史、现状和未来。

2、展厅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现代，整体空间结合巧妙，高度契合中国药科大学发展历史，艺术性强。

3、展览配套软硬件设计制作，维护与操作培训等。

4、展览音视频设计制作。包括展览音频、视频、沉浸式体验及互动数字内容及相关应用场景的设计制作等。

5、辅助展览的艺术场景、装置等的设计制作。包括历史场景、艺术装置、休闲互动的设计制作等。

6、展柜、照明、多媒体等本项目所需全部设备材料的采购加工、安装调试及维保等。

7、展览展品的制作。包括展品征集及文物复制、档案、图片、照片、报纸、图书、杂志、列表等各种资料的设计、制作、仿真复制等；部分上述资料的复制、艺术二创等；景观、场景、模型的设计与制作等，使所有展品达到展陈最佳效果。

8、展览标题、部题、章、节及重要文字说明须有一种以上标准的通行专业外文翻译，做到忠实于原文、内容完整、表述准确、语句通顺流畅；配合编写展览讲解词。

以上八项以外，还有展览的各项配套服务等服务范围以内的其他全部内容。

六、设计任务书

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介绍

在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发展的历程中，一代代师生员工为之努力奋斗，留下了弥足珍贵的印记。记录校园变迁，展示办学成果，挖掘校史文化，传承学校精神，凝聚师生校友力量。

重新建设后的校史馆将作为中国药科大学标志性的校史文化展示空间，是学校办学以来文化传统与办学成果的展示窗口，是中国药科大学实施文化传承创新体系建设的一项标志性成果，承担着学校育人育德、传承文明的光荣使命和重要职责，应该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师生的高度重视，随着智能技术等各种场景的应用，今后校史馆的建设会更加科学规范，校史馆的文化育人作用会更加凸显。

二、设计概述



（一）设计原则

1、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将弘扬正能量作为展陈的主基调。

2、既要主线突出，又要综合平衡中国药科大学的发展是一个连续的历史整体，需要有鲜明的线索将不同时期的历史一以贯之，达到主线鲜明、展线顺畅、重点突出的效果，进而实现从整体性高度来展示学校的历史、现状与未来的设想；同时，还要注重综合平衡，处理好国家政治与教育、学校行政与学术、整体与局部、不同学科先后发展等平衡关系，兼顾呈现的不同维度和不同视角。

3、在展陈特点上，注重讲好中国药科大学的故事，挖掘生动的故事题材，打破一般校史馆教条式、说教式的展示。讲故事的手法可以特别运用在实物展陈中，尽量使用文献、实物，增强展示的效果和说服力。

4、在展陈形态与手段上，注重借鉴与创新校史馆在形象、空间、建筑与色彩设计上，与学校整体环境与建筑所体现的氛围相适应、相融合，做到布展典雅、展品精致、布局精巧、空间合理。同时，展示手段要有现代性、时代感，要有新形式、新表现。

（二）空间设计要求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的展陈需求，对各展区进行深化设计。总体设计风格应体现中国药科大学的历史文化底蕴，应根据历史沿革有适当变化，避免单一乏味。根据现场基础条件，在满足大纲需求的前提下，可建设性提升空间合理性，以达到展示最佳效果。

一）平面布局

1、校史陈列场所，深化设计应以校史内容展陈为中心，全方位、多视角展示中国药科大学的办学历史、办学特色，充分展示学校的悠久历史及取得的辉煌成就。应充分考虑展陈各单元的详细划分，可依据各单元内容以及建筑空间的特点，寻求适合的空间布局方式。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中，对所有以平面形式呈现的图片、文字、印刷品等应进行统一排版设计，界定版式、规格、字体和字号。

2、明确各单元的内部结构，确保各单元内部结构清晰明了，做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结合。字体、字号、字色应按照陈列展览大纲的文字级别关系，按照同级别相同，不同级别相区别的原则进行设计。

3、参观流线：以人为本，合理设置展线，在串联展览空间的同时保证参观的延续性。



4、平面布局须出具施工图。

6、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施工图进行修改和提出建议，供应商不得以此增加费用。

二) 立面布局

1、该项目墙面、展柜、图版、艺术品、多媒体和场景的观看位置、设备安装等，要充分考虑展品和辅助展项的排布关系和效果。

2、各单元之间的过度衔接要清晰明确，空间通透、合理有效，根据展陈内容赋予节奏变化，让观众清楚各单元、重点区域的始末。

3、空间分割的面积应根据展陈内容的轻重进行划分，运用设计方式，做到大小相间，疏密有致。

4、对空间的设计要求标明高度，配合调整其他土建单位在顶部设计、敷设设备层时的厚度，以便有足够高度实施展陈。平面、立面图均需标明尺寸。

5、立面设计须出具施工图。

6、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施工图进行修改和提出建议，供应商不得以此增加费用。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设计需求策划展陈大纲，设计展览总体方案。总体设计方案需思路清晰、规划合理，空间布局及参观动线科学，展示形式及手段丰富、新颖，能结合档案文献、历史图片、地图列表、艺术创作、音频视频、实物展品、文字元素、多媒体互动等形式，多维度的呈现展览主题和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三、设计内容

(一) 内容把握方面

展示大纲，解读准确，政治把握正确，主题主旨鲜明，信息传达流畅，方案考虑全面、完整，能精准地提炼出大纲中的重点、难点和创意点，做到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统一。

(二) 设计风格方面

根据展览的展厅格局，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空间规划得当，平面布局合理，展线流畅舒适，结构层次清晰；重点展品突出，节奏疏密有致，突出重点、特点及亮点设计；关注展厅入口、出口空间的设计表现；注重沉浸式观展体验，符合现代展陈要求。展览设计的空间、动线规划得当，将视线分析到位，做到参



观舒适度高。突出运用新颖的展陈设计和表现手法，避免展板加展品简单式的罗列，避免千展一面。

（三）展示形式及手段方面

展览突出学校校史文化。展示形式能紧扣主题，充分挖掘主题内涵，丰富多样，科学合理，艺术水准高；展示表现手段丰富、视觉观感好，现代展陈手段运用得当。强调展品陈列的层次性、艺术性，针对重点展品有实操性强的创意设计，突出亮点设计。场景设计与内容完美协调，尊重史实、构思独特、表现力强，注重真实性和观赏性。

展览展示形式及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展墙、展柜、场景、沙盘、模型、壁龛、雕塑、浮雕、音频、视频、数字互动媒体等，展示手段有理有据，科学真实，实景实现，互动体验，使展示内容更富可读性与趣味性。通过展示形式及手段，力争突破历史类展览由于图片、纸质文献类展品多，而导致表现形式的平面化、静态化、线性化局限，做到静态展示与动态展示相结合，准确、生动、立体地呈现出展览内容，使观众获得沉浸式、场景式、探究式的参观体验。

（四）展示多媒体软、硬件及网络监控方面

展览智能化管理系统的设计须遵守国家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定，符合安全、先进、实用、完整、开放、可靠、经济、可扩展、易维护、美观的原则；相关接口须与学校整体智能化管理平台和各种网络管理系统适配；确保展厅的数据能够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具备升级能力。

适时、适地、适用新媒体及新科技，充分发挥这些辅助技术在展陈设计中的重要功能。展陈智能应用系统、电器设备的质量过关、技术先进、信誉优良，操作、维护简便。

硬件方面，选用的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多媒体展项所用设备及智能产品实用合理、技术成熟、可靠稳定，人机互动性好，后期维护方便。

软件方面，展示数字内容、多媒体软件的设计与制作要符合科学性、反映历史真实。软件系统支持图片、视频信号、文字、语音等的查看阅读；能够对展览现有及未来更新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具有动态自动播控模块；操控简便、直观、友好，支持多点触控互动，软件方案需由甲方确认实施。

视频监控安防综合布线系统方面，通过管理平台实现全网统一的安防资源管理；对视频监控、门禁管理、报警管理等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远程参数



配置与远程控制；通过管理平台实现全网统一的用户和权限管理，满足系统多用户的监控、管理需求。系统具备高可靠性、高开放性的特征：通过采用业内成熟、主流的设备来提高系统可靠性，尤其是录像存储的稳定性，另外系统可接入其他厂家的摄像机、编码器等设备，与其他厂家的系统和设备通过国家标准协议无缝对接。具备高智能化、低码流的特征：运用智能分析、带有智能功能的摄像机等提高系统智能化水平，同时通过先进的编码技术降低视频码流，减少存储成本和网络成本，减弱对网络的依赖性，提高视频预览的流畅度。

具备快速部署、及时维护的特征：通过采用高集成化、模块化设计的设备提高系统部署效率，减少系统调试周期，系统能及时发现前端系统的故障并及时告警，快速响应。

（五）暖通工程

1、本项目暖通工程利用原系统，空调末端（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机、通风管道、冷媒管、冷凝水管、出风口、控制线、控制阀、开关面板等）应根据装修展陈布局做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冷媒管采用磷酸脱氧无缝铜管，无焊剂直焊链接，使用的铜管、三通、变径等配件需提供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六）装修展陈工程

1、基础装修展陈施工部分

1) 基础装修展陈施工含展厅及大厅、走道的展墙造型搭建、墙顶地的基层和面层展陈、强弱电施工、专业展览灯具安装等。

2) 展板、展具制作

①展板应采用环保无污染材料制作，须具备优良的稳定性，不翘边、不变形、不脱落，方便拆装更换。

②展板制作必须场外完成加工，减少在展陈现场的有害气体排放。

③展具应采用环保无污染材质，形式创意应充分考虑展陈创意和展示实物的要求，应制作考究，注重细节的处理，须具备耐久性、稳定性，不应损坏展示品或因外在环境变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

⑤展板和展具要符合环保要求。

2、展厅照明灯具

1) 展陈照明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进场实施安装前提供展柜、展板、场景灯光安装配置说明及安装图纸（照明模拟图、照度分析图、照明示意图），光源选用科学合理，照射角度、显色指数、色温等参数齐全，光源位置明确，能充分体现方案原创性。

2) 专业展示照明轨道要求

- (1) 轨道及其灯具，应适用于校史馆内所有展厅。
- (2) 配件齐全，并能够通过配件灵活调整长度。
- (3) 承重性良好，不易变形，安装简单灵活，使用安全，使用寿命长。
- (4) 可接入照明控制系统，且信号导线与电力导线应分离布置，以避免项目实施时误操作各类隐患。

3) 照明控制系统

- (1) 照明控制系统应满足中央控制系统控制展馆灯具开闭和调节光线的要求。
- (2) 照明控制系统应支持手动控制和自动运行两种方式，可实现单灯控制、群组控制、定时控制、场景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
- (3) 照明控制系统应同时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以及有线设备和无线设备对照明进行控制。

3、展柜（台）定制

(1) 展柜数量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展柜规格不作固定要求，可根据深化展陈方案自行设置。要求在各展区内有机均匀合理布置，并充分考虑延展性和维护性，确保后期在运行过程中满足数量和质量要求。

(2) 展柜应既满足展示需求，也满足实物保管需求。必须严格符合博物馆专业展柜要求，并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应安全合理，结构稳固，比例适中，外观优美，材质考究，工艺精湛，制作精良，经久耐用，操作简便灵活且维护方便。

(3) 展柜风格应与相应展厅的展陈风格协调统一，并根据实物的具体展示要求配备不同形式的展柜。展柜尺寸既要与展陈方案相统一，也要具有相当的一致性。

(4) 展柜应保证展示实物的安全性。既应具有优良的安全性、承重性及抗冲击性，具有优良的防盗及防破坏性能；也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切实符合实物保管条件。

(5) 展柜应在保证实物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实物的展示效果。展柜各组成



部件的材质和组合不得破坏实物本身及实物的展示环境，并应同时满足实物展示的艺术需求和观众的参观需求。

四、设计依据

1、规范标准

本项目各环节均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博物馆、校史馆、江苏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开列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66-2015

《博物馆内容设计规范》 WWT0088-2018

《博物馆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WWT0089-2018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GB/T16571-2012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23863-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 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GB/T3611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质量验收规程》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财政部《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



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级或更高级的标准。

五、其他说明

1、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设计方案报送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遵守项目现场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方备案。

2、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1) 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独有），项目完结后成交供应商须移交该展览所有设计源文件，版权归采购方所有，该展览所有资料仅用于此次展览，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方所采用，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挪作他用。

(2) 采购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

(3) 供应商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主材品牌推荐表

土建及装修工程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或型号	参数要求
1	石膏板	1. 龙牌 2. 泰山 3. 杰科	:12mm, 9.5mm 厚
2	阻燃板	1. 莫干山 2. 泰山 3. 绿野	:12mm, 9.5mm 厚
3	隔墙及吊顶龙骨	1. 龙牌 2. 泰山 3. 杰科	75 国标轻钢龙骨 400*400 开档
4	PVC 地板	1. 得嘉 2. 洁弗乐 3. LG	
5	展厅乳胶漆	1. 立邦 2. 多乐士 3. 三棵树	水性涂料
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	参数要求



1	投影机	1. NEC 2. 华录 3. 爱普生	<p>1. 显示技术： 3LCDx0.64 液晶面板 2. 分辨率： WUXGA (1920x1200) 3. 亮度： 5300 流明（不低于） 4. 对比度： 5000000:1 5. 画面均匀度： $\geq 85\%$ 6. 光源： 激光二极管 7. 光源寿命： 标准模式： 20000 小时，节能模式： 30000 小时 8. 镜头投射比： 0.44 9. 接口： VGA *1, HDMI *2, RS232*1, RJ45*1, Audio in*1, Audio out *1, USB-A*1, USB-B*1, LAN*1 10. 产品噪音低，节能模式下，产品噪音$\leq 30\text{dB}$； 11. 整机功率： 290W max, 待机功耗$\leq 0.3\text{W}$ 功能特点： 12. 具备 WUXGA1920*1200 标准分辨率；兼容 4K 信号输入； 13. 使用 NUBB22/24*2(44W) 激光器，光源具有超过 20000 小时长寿命，节能模式下，光源使用寿命可达 30000 小时；更高能效，更宽广的色域范围，节能环保； 14. 产品符合中国节能认证，能效等级为 1 级，投影光效$\geq 121\text{lm/W}$，待机功率$\leq 0.5\text{W}$； 15. 产品通过国家激光安全等级认证，符合 3R 类一级安全辐射产品标准； 16. 采用激光消散斑技术，投影画质更舒服、不伤眼，该技术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其他要求： 提供投影机 3C 认证、CECP 认证、CEL 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	触摸一体机	1. 中银 2. 杜派 3. 粤视显	<p>电容触摸屏 1. 画面比例： 16:9 2. 分辨率： 1980*1080 3. 亮度$\geq 300\text{cd/m}^2$ 4. 色彩： 8bit, 16.7M 5. 背光寿命$\geq 50000\text{H}$ 6. 响应时间$\leq 5\text{ms}$ 7. 内置 XWindows7/10 系统可选或以上 8. CPU： I5 6200U 双核四线程, 主频最高 2.3 Ghz, 睿频达 2.8GHz 9. RAM： 内存 4G 10. ROM： 128G 或以上 11. 接口： USB3.0*2、RJ45*1、TF 卡槽*1、HDMI IN *1 12. 触摸点数： Windows 系统支持≥ 10 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最小触摸识别物体直径$\geq 2\text{mm}$ 13. 选配视角不小于 150 度(上 75 度/下 75 度/左 75 度/右 75 度)的液晶屏，须满足大多数角度的收看效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模块化设计：能集成应用各种标准化接口，能够通过附加或改装各种选配模块来实现性能上和功能上的升级或扩展,用户可以通过配置不同的选配模块来实现</p>



			不同的功能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提供所投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透明屏	定制	<p>(一) 透明屏互动展示柜</p> <p>1. 是采用机器前方的上方测投光,使整体亮度达到平衡均匀,展示实物时无阴影,透明屏幕采用是韩国 LG 高透明度液晶屏,最新的、先进的 3D 梳状滤波技术、3D 降噪处理技术、双 3D 去隔行技术、3D 动态图像/3D 静态图像补偿技术、3D 亮色 (Y/C) 分离技术,通过 3D 色彩管理及 3D 边沿强化增强图像质量,使图像还原得更加的亮丽、清晰、细腻、自然。一种新型展示手段,透明显示屏幕可做到屏幕如玻璃一般透明,保持透明度的同时又能保障动态画面的色彩丰富程度和显示细节,因此透明屏互动展示装置既能够让用户近距离透过屏幕观看背后的展品又能够让用户与透明显示屏的动态信息进行交互。</p> <p>2. 机箱材质: 冷板钣金+高温烤漆</p> <p>3. 分辨率: 3840*2160 , 16: 9</p> <p>4. 像素点间距: 0.9405(H)x0.9405(V)</p> <p>5. 对比度: 3000: 1</p> <p>6. 亮度均匀性: 95%</p> <p>7. 显示样色: 16.7M</p> <p>8. 响应时间: 8ms</p> <p>9. 观看视角: 水平 178 度, 垂直 178 度</p> <p>10. 信号输入接口 VGA, HDNI</p> <p>11. 信号格式 NTSC、PAL、408I、576、480P、576P、720P、1080I</p> <p>12. 控制方式 红外遥控, 可选</p> <p>13. 操作温度 0 度 至 60 度</p> <p>14. 存放温度 -10 度 至 60 度</p> <p>15. 存放湿度 10 至 90% (无凝结)</p> <p>16. 电流 G:50A(最大), 24V</p> <p>17. 电源 G:AC100V-240V 50/60Hz</p> <p>18. 功耗 200W</p> <p>19. 液晶屏触摸参数 (标配) 红外</p> <p>20. 透光率 > 90% 最高可达 93%</p> <p>21. 触屏分辨率 Interpolated 4096 × 4096</p> <p>22. 扫描速度 50scans/s</p> <p>23. 触摸最小体 >8mm</p> <p>24. 响应速度 <8ms</p> <p>25. 线性误差 1.5mm</p> <p>26. 触摸激活力 采用红外触摸技术,无需触摸激活力</p> <p>27. 触摸次数 不受限</p> <p>28. 耐久性 承受超过 22-150,000,000 次以上的 10 点触摸</p> <p>29. 表面耐久性 表面硬度等同玻璃,莫式硬度等级为 7 级</p>
4	电视屏	1. 海信、2. 创维、3.	参数 USB2.0 接口、HDMI2.0 接口 2、电源功率(w)115、、待机功率 (w) 0.5、工作电压 (v) 220v、USB 支持音频



		长虹、	格式 aac .flac? .mp3.wavUSB 支持图片格式 JPEG/PNG/BMP 、 USB 支持视频格式.avi .mpg .ts .mkv .mp4 .flv .mov .rm .rmvb、运行内存 1.5GB、CPU 四核 A53 1.4GHz 64 位处理器、存储内存 8GB、能效等级三级能效、HDR 显示支持、支持格式（高清）2160p、屏幕尺寸 55 英寸、背光方式直下式、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5	LED 大屏	1. 艾比森 2. BOE 3. 维曼	<p>一、像素点间距： $\leq 1.25\text{mm}$ $\leq 1.53\text{mm}$ $\leq 1.86\text{mm}$ $\leq 2\text{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二、像素密度： ≥ 640000 点/m^2 (P1.25) ≥ 422753 点/m^2 (P1.538) ≥ 289050 点/m^2 (P1.86) ≥ 250000 点/m^2 (P2)</p> <p>1. 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率 760Hz-7680Hz，亮度：0-2000cd/m^2可调，支持 256 级无灰度等级调节，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调节）</p> <p>2.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视角$\geq 178^\circ$，亮度均匀性(校正后)$\geq 99.5\%$，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0.0005 Cx, Cy 之内</p> <p>3. 像素点失控(坏点或盲点)率：0，无连续失控点对比度$\geq 20000:1$，换帧频率：20Hz-240Hz 帧率自适应调节，亮度鉴别等级：符合 SJ/T 11141-2017 5.10.6 规定测试，C 级，BJ≥ 24</p> <p>4. 平整度$\leq 0.05\text{mm}$，模组间的相对错位值$\leq 0.1\text{mm}$，模组间的拼缝与间隙$\leq 0.05\text{mm}$，发光点中心距偏$\leq 0.7\%$，功耗：峰值$\leq 298\text{W}/\text{m}^2$，平均：$\leq 98\text{W}/\text{m}^2$，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密度：$\leq 5\text{W}/\text{m}^2$，产品使用无风扇静音设计并带 PFC 功能的开关电源，功率因数≥ 0.98，电源效率$\geq 95\% @ 25^\circ\text{C}$</p> <p>5. 工作电压：支持窄幅配置：180VAC-264VAC(50-60Hz)可正常工作或宽幅配置：90VAC-264VAC(50-60Hz)可正常工作</p> <p>6. 表面升温：要求表面升温需求是两小时表面升温小于 18K</p> <p>7. 辐射骚扰(EMC)+电源端子骚扰电压(EMC)符合 Class B 等级</p> <p>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浪涌抗扰度（防雷击）试验结束后，产品无异常</p> <p>9. 静态图像清晰度+运动图像清晰度+大面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回扫线或频闪现象+灰度表现力 2（伪轮廓现象）+拼装均精度符合评价优（5 分）</p> <p>10. 亮度等级 24 级，无完全无暗亮点或暗亮条纹等虚影现象</p>



11. 图像稳定性: 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完全无抖动、波动、跳动、抽动等不稳定现象, 符合评价优(5 分)
12. 符合: GB 21520-2023 测试, 符合一级能效要求, 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 符合 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
13. 恒定湿热: 恒定湿热试验按 GB/T 2423.3 的规定对显示模组进行。将试验样品放入温度 $(5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7%~90%环境试验箱中, 通电工作 48h。试验结束后, 立即进行对地漏电流、抗电强度和温升的测量, 应满足标准要求。再在室温环境下恢复 4h 后, 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14. 高温、高湿工作试验: 将受试样品放入 60°C &90%RH 环境中通电正常工作 12 小时, 之后再恢复到常温, 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高温、高湿存储试验: 将受试样品放入 60°C &50%RH 环境中存放 12 小时, 之后再恢复到常温, 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15. 低温工作试验: 将受试样品放入 -30°C 环境中通电正常工作 12 小时, 之后再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低温存储试验将受试样品放入 -40°C 环境中 48 小时, 之后再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16. 满足: 7×24 小时连续工作, 工作温度: $-30-60^\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90%RH, 存储温度: $-40-60^\circ\text{C}$, 存储湿度: 10-90%RH, 使用寿命大于 200000 小时, 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大于 200000 小时
17. PCB 板设计: PCB 采用 FR-4 材质, 灯驱合一, 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 4 层盲孔设计及沉金工艺设计, OSP 工艺, 符合 CQC13-471301-2018 标准, 同时具有独特的消隐、节能处理、EMC 处理、智能模组存储处理功能电路
18. 一体化驱动设计, 恒流驱动, 动态扫描保护功能, 同步控制, 点对点, 具有非线性校正显示控制和自带驱动控制方面的先进技术
19. 中央法线上亮度=100cd/m² 白场时, 水平视角 80° 时亮度衰减率 $\leq 10\%$, 垂直视角 60° 时亮度衰减率 $\leq 10\%$
20.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多级调节, 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及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21. 低亮高灰: 1. 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2. 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 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 0-100%亮度时, 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 3. 支持 100%亮度时, 16bits 灰度; 50%亮度时 $\geq 15\text{bits}$ 灰度; 10%亮度时 $\geq 14\text{bits}$ 灰度; 4. 支持 22Bits 灰度(16bit+6bit) 模式, 纳秒级, 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
22. 节能环保: 符合 CQC3158-2024LED 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能源效率和睡眠模式功率密度要求, 带有



			<p>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60%以上，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时输入自动唤醒屏体</p> <p>23. 可以支持 LED 单点失控点检测，失控点数据回传功能，支持电源电压检测，支持屏体多点测温，支持温度监控，支持故障报警：实时检测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支持一键自检，支持灰度、网格线测试</p> <p>24. 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等等，存储容量$\geq 16\text{kb}$</p> <p>25. 色温、色域：1000K-3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域$\geq 120\% \text{NTSC}$, YIQ 及覆盖率$\geq 170\% \text{YUV}$，色温白平衡为 $8000\text{K} \pm 5\%$</p> <p>26. 色彩标准：灯珠色域满足 16bit, 281 万亿色，支持 BT. 2020、DCI. 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转换</p> <p>27. 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p> <p>28. 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29. 平均修复时间(MTTR)：单元部件均在 1 分钟内完成替换维修，符合：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面罩：V-0 级</p> <p>30.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geq 95\%$，画面信噪比$\geq 60\text{dB}$，显示单元漏光度$\leq 0.005\text{cd}/\text{m}^2$，显示屏高亮效率$\geq 99.6\%$，LED 显示屏每平方米每小时的碳排放量$\leq 0.06$ 千克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8. 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产品需具有 3C 认证及 CQC 认证，提供可查询的真伪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6	<p>音响系统</p>	<p>1. itc2. 北航星 3. 畅世</p>	<p>（一）吸顶音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geq 100\text{W}$ 2. 阻抗：$\leq 8\Omega$ 3. 灵敏度(1W/1M)$\geq 91\text{dB}$ 4. 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 50Hz-20KHz 5. 喇叭单元：$\geq 8'' \times 1$ 1.5'' $\times 1$ 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p>（二）壁挂音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阻抗$\leq 8\Omega$ 8.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9. 额定功率$\geq 200\text{W}$ 10. 灵敏度$\geq 96\text{dB}/\text{W}/\text{M}$ 11. 水平覆盖角$\geq 80^\circ$，垂直覆盖角$\geq 60^\circ$ 12. 高音$\geq 1.4''$压缩高音单元$\times 1$ 13. 低音$\geq 8''$低音$\times 1$ 1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p>（三）功放：</p>



			<p>15. 标准≤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16.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p> <p>17.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p> <p>18.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19.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p>20.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p> <p>2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7	专业定制展柜	四川克里克、杭州汉克、文博创造	<p>内容：定制展柜</p> <p>1. 基层结构连接类型:40*40*1.8MM 冷镀锌方管基础框架，1.5MM 厚冷轧钢板外包，全自动数控剪板，开槽，冲孔/折弯/组焊。</p> <p>2. 面层材质：表面高温无尘喷涂处理（颜色可选）。</p> <p>3. 外罩材质、规格：5+5+0.76mm 超白夹胶玻璃，阻隔紫外线率 95%以上，透光率不低于 92%8*6 进口硅胶密封胶条。</p> <p>4. 专用 6063 铝合金玻璃固定用型材及精密轴承活动门开启系统。</p> <p>5. 博物馆展柜专用高安全性锁具。</p> <p>6. 开启方式：液压助力开启</p> <p>7. 内衬为 15MM 厚环保板材外包亚麻布（无胶粘处理）。</p> <p>8. 照明为 LED 线型光源，色温 3500K-4000K。</p>
8	专业定制灯具	华格、晶谷、复雅	<p>内容：灯具</p> <p>6 系调焦射灯 13W, 3500K-4000K, 单灯无极调光, 黑色.</p> <p>1. CITIZEN COB, 13W/31.5V/300mA</p> <p>2. 光束角 9-60°</p> <p>3. SDCM≤3, Ra≥97</p> <p>4. 220V 恒流驱动, 过流/过压/过热保护, 无频闪, 1-100%单灯调光.</p> <p>5. 高导热铝合金灯体, 一体式无漏光设计. 水平转动 365°, 垂直转动 90°</p> <p>6. 产品认证:CCC/工厂认证:质量体系 ISO9001</p>

八、人员管理要求

1、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须优质配备，专业齐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名单（项目团队成员明细表）。

2、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后严格遵守采购方及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及上级监管部门管理人员的安排。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团队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供应商成交后，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须全程参与设计施工工作，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3、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4、响应文件中拟派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人应与实际派驻人一致。

九、质保期

1、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2 年质量保证服务，故障和非人为损坏货物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当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2、供应商负责本次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工程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

十、报价说明

1、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采购范围：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策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及水电安装、暖通局部改造、智能化（门禁系统、安防及智能化集中控制、灯光系统、多媒体系统、机房等）、布展施工（布展、展柜、展具、效果灯光、场景及艺术装置创作）、标识标牌、软件部分（包括展示内容、界面设计、互动方式和手段运用等）、现场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内外运输通道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导览系统、导视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的维保等所有涉及的内容。

2、设计与施工范围为校史馆各展馆及过道、楼梯间等公共空间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具体区域详见图纸），拆除范围为原有建筑装饰面层、基层拆除及垃圾外运。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00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35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565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及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单项限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4、设计费成交后按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5、本项目向未成交的2-5名供应商进行设计补偿，其中向第二名补偿5000元，第三名补偿3000元，第四名补偿2000元，第五名补偿1000元。补偿标准：未成交的2-5名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设计成果，未提供的不予补偿，同时采购人享有其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修改权等。

6、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施工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即本项目的采购、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技术协调服务费、现场踏勘、考察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发包人和运维人员培训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各项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具体还应结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综合考虑报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定额及现行计价规定，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包含内容，结合市场价格以及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格式报价。

(3) 报价仅作为评标、签署合同价格及预付款支付的依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药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校史馆建设面积约 780 平方，本次建设采购内容包括：设计（概念策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及水电安装、暖通局部改造、智能化（门禁系统、安防及智能化集中控制、灯光系统、多媒体系统、机房等）、布展施工（布展、展柜、展具、效果灯光、场景及艺术装置创作）、标识标牌、软件部分（包括展示内容、界面设计、互动方式和手段运用等）、现场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内外运输通道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导览系统、导视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策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及水电安装、暖通局部改造、智能化（门禁系统、安防及智能化集中控制、灯光系统、多媒体系统、机房等）、布展施工（布展、展柜、展具、效果灯光、场景及艺术装置创作）、标识标牌、软件部分（包括展示内容、界面设计、互动方式和手段运用等）、现场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内外运输通道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导览系统、导视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工程，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的维保等所有涉及的内容。

设计与施工范围为校史馆各展馆及过道等公共空间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具体区域详见图纸），拆除范围为原有建筑装饰面层、基层拆除及垃圾外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专用条款 14.1 合同价格形式，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承包人执 伍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

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

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

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

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

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

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

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

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

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

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

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

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

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

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

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

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 则自交付之日起, 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 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 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 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 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

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 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 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 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 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 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

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

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

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令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令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令人根据第 13.1 款[发令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令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令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令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令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令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令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令人，或者发令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令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

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

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与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 [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 (根据有关适用法律) 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 [通知改正] 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 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

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2、有关工程的洽商（联系单）、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等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合同履行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工程所在区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区及设计文件中的标准、规范执行，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及时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提出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1）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3）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4）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5）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技术

指标更高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建议书；（7）价格清单；（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清答疑说明文件；（9）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10）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条件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合同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专用条件第 20 条的约定解决。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提供期限：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2）提供文件名称：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校史馆现状图纸等；（3）其他资料以发包人实际提供为准。（4）提供数量：壹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及名称：①设计进度计划。②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现场施工样板；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组织架构；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历天前。（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如发包人要求新增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4）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原件，并按要求附电子版供发包人存档。（5）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日历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送达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发包人将拒绝签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到发包人处领取或通过书面方式（包括：纸质稿件、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承包人处；临时或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预先口头通知承包人实施，并在48小时内将相关书面材料补送至承包人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现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邮箱【邮箱：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复制要严格登记，工程竣工决算后应退还所有技术经济数据等资料。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前将项目的所有设计成果（含全套图纸、计算书、模型、电子文件、经济技术数据等）连同详细文件清单递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人员可引用、使用或发表本项目的服务成果，但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中采用的任何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发包人及其继承人均有权无偿使用，其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发包人及其继承人因使用这些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侵犯了其他主体的相关权益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水费单价 5.2 元/吨，电费单价 0.6414 元/千瓦时，结算时发包人按上述价格收取；（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校史馆现状图纸。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认真对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有错漏的，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错漏等问题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基础资料错漏问题，向发包人索偿。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承包人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本项目发包人在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相同，形式为现金、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以上银行）等形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具体以发包人授权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

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专用条件第 13 条的规定办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人员职务：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全过程管理。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指监理人；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工程师权限：以发包人与工程师约定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无。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无；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无。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各留存壹份。承包人可将会议纪要影印提供给有关人员及分包单位（如有），但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他用途。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设计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上报设计进度计划，并在经发包人审核后严格实施，设计人提供的各类图纸及文本等成果文件，均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并确保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审查。未达到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承包人须无偿进行设计成果修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设计工作还包含以下内容：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相关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交底、成果修改、图纸会审、变更、专

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设计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有关部门及组织的施工图审费用、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论证费用和专家评审费、与设计有关的行政审批服务费用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驻场、差旅、食宿、考察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或相关图审机构的审查，通过审查并不免除本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并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对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负有审核义务，并就其中不合理的内容向发包人提出建议或意见。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提出建议、意见或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提供资料的原因向发包人提出索偿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4.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错误、不准确或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数据或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最终的全部责任。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承包人为完成设计任务所做的调查研究、现场考察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的情形，甚至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严禁承包人以降低造价为目的，降低设计规范或设计标准。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对疑似降低规范和降低标准的设计成果进行论证。经查实，承包人存在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的，承包人须负责无偿修改相关设计内容，并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降低设计标准的，承包人须无偿修改相关设计内容，并按人民币 500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须按经济、安全、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未经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严禁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投资中标金额的限额设计及施工。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可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7. 承包人的设计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标准，若低于此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提高（或降低）标准，则增加的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受益）。

8.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与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核对工作。

9.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及安全使用的需要。

10.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设计技术标准：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规定、技术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如设计过程中，上述规范性文件出现更新的，按照更新后文件执行，新增的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因承包人对文件执行不到位，造成的设计整改、设计返工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有设计漏项或重项。若发生设计漏项在施工图预算核对时未发现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视为承包人主动让利，结算时不予增加；若发生设计重项的，重项部分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12. 承包人所有设计图纸均应满足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除须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外，还须满足编制实际施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的要求，

1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4. 承包人对施工图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需在施工图中做出详细的说明，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

15. 承包人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采用特殊结构的，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同时应充分结合可研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6. 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承包人不采纳的，应于收到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书面给出合理理由。如承包人不采纳发包人修改意见且不按规定给出合理理由的，须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根据需要重新选择其他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费用在设计费中予以扣减，但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之中。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合同约定外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承包人可按照打印的成本费收取一定的费用。承包人延误递交设计文件的，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当延误达到 28 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回已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18.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原设计内容。承包人拒不配合报批、审查、对接等设计文件交付后相关工作的，须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合同价款中的设计部分费用。

19.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事故损失的两倍。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交付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设计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从其他的总承包服务费用中扣除，总承包服务费用仍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承包人的履约责任不因相关赔偿费用及责任的承担而减免。

20. 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影响图

纸阅读的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承包人拒绝配合的，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补充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现场施工错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累计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同承包人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21.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派遣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处理设计技术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2.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无偿参加规定要求的各项验收，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五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23. 承包人对施工阶段的配合工作负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或图纸会审；必要的技术论证(含变更、签证、索赔的论证会)；提供名单并协助发包人邀请参与该项论证的省内外专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对于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施工难点、重大变更等事项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发包人处理；及时完成对后续深化设计；重要产品和部分厂家生产图纸的审核确认；参加主要设备调试；协助发包人选择主要材料等；在处理施工中出现问题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由具体承包人员及时负责联系，了解情况并尽快出具处理意见等。

24.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1）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承包人应于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涉及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确定方案后的 3 日历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工程造价及初步实施方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承包人须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由承包人赔偿损失。（2）重大设计问题：承包人原则上应于 7 日历天内处理完成，涉及设计重大变更的，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确定方案后的 7 日历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工程造价及初步实施方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承包人须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由承包人赔偿损失。（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签章、索赔或变更图纸重新进行审查等情形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4）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壹拾贰份给发包人（以发包人具体签收为准），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图纸及相关文件的，相关工作完成时间以承包人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图纸及相关文件为准，造成延期的，承包人须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25. 承包人应指定本单位专职承包人员提供设计服务（专职承包人员名单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提供）。专职承包人员必须全过程跟踪服务，对发包人要求的现场服务及时予以配合。

26. 承包人应按实际需要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设计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家论证会、专业评审会、技术研讨会等，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文件的审批，确保审批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承包人不能出席相关会议的，

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视为因故缺席，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相关会议的，须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满五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27.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或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承包人不能出席相关会议的，须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满五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28. 针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造价上难以控制的、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等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

29.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出具的设计成果发包人不予认可，相关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其他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部门或组织审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批准的全套施工图壹拾贰套、计算书壹份；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壹份。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如需额外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 承包人中标后 10 个日历天内上报合同金额中全部单位工程预算指标及设计方案，方案设计 10 日历天内容出具全套施工图，施工图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须在 10 日内编制并报送全专业施工图预算（含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所有费用），发包人组织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核对会审，在竣工验收前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编报施工图预算或不配合施工图预算核对会审的，发包人有权以审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会同监理单位核对会审后作为最终的施工图预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单位承担。若施工图预算（结合投标下浮率）经审核后低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执行。若施工图预算（结合投标下浮率）经审核后高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按照合同价执行。投标下浮率=【1-最终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3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就本工程设计任务的其他管理要求。

B. 施工义务

1. 承包人应提供的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日历天内提供总进度计划肆份，发包人收到后，于 14 日历天内审核完毕；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进度报表、本月产值及下月计划一式肆份，发包人收到后，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返还壹份给承包人。

2. 施工组织设计：（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 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现场施工样板；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组织架构；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

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未按要求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将被发包人退回。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须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组织设计份数：书面文件肆份；电子版文件壹份；两者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3) 发包人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历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3.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2) 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3) 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4) 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4. 承包人应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5.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

全因素并编写出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深基坑、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 7 日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事故及

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负责根据规定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变更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纳入工程结算。

9.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材料，如对其有异议的，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逾期视为承包人认可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材料。

1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出现停工情形的，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承包人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配合协商解决交叉施工引起的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同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承包人拒不配合的，须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五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13. 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应积极组织人材机等资源进场，并投入生产，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14. 每周例会前一天，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肆份(包括具体完成的工作量、相关措施等)，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肆份；每月 25 日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肆份。

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16.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设计、所有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7.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经发包人抽检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或社会监督，发现承包人所用材料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自行承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项目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18. 承包人在现场发现问题或发生变更的，应提前向发包人提递交书面资料，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9. 承包人应对不合格部分无偿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按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应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须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 承包人应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因承包人抢修、保修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进行扣减。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2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履行本项目的质保工作，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质保维修。承包人所交付工程出现质量缺陷，且经两次维修后

依然无法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如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能满足维修费用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齐不足部分。

23.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其他管理要求。A.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查，若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或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机构针对疑似部位或构件进行检测或论证，若检测或论证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按相关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价款的 10%且不少于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属于以次充好偷换品牌的，承包人须按双倍且不少于 1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相关违约金责任不能免除承包人须承担的修复、补缺等其它责任。质保期内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就实际损失向承包人追偿。B. 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组织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清理标准按发包人要求，未按要求需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退场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退场前如有遗留物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清理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清理，所发生费用按照实际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减。C. 造价咨询费的承担：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低于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签证变更核价、合同外增加项目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支付，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5% (含5%)时(包含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签证变更核价、合同外增加项目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 2014 (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含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结算过程中，审计部门通知承包人核对工程结算，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如发生不予配合的情况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D.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1.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2.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3.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4.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5.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经承包人整改后依然达不到交付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已支付的进度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24. 装修工程要求：A. 装修工程施工要做好成品保护，竣工移交前完成 1 遍粗保洁、2 遍精保洁，其中装修工程施工完成后完成 1 遍粗保洁，竣工验收前完成 1 遍精保洁，移交前完成 1 遍精保洁。B. 装修工程施工工序自检：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要求，对每道施工工序进行 100% 自检，并填写《工序自检记录表》，留存影像资料。自检合格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未通过自检的工序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施工。若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中发现乙方自检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需按

1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因乙方自检疏漏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引发的第三方索赔。

2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1、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处罚规定。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4、承包人必须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5、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如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受政府处罚的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其余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26. 本工程实行项目施工过程的跟踪审计，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和调整的所有资料，未经项目跟踪审计人员签字确认，一律不得作为调整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

2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变更（签证）管理细则履行变更（签证）手续，并对项目总造价进行控制，及时将项目总造价情况反馈发包人，否则工程结算总价超出合同价部分不予认可。

28. 未尽事宜，如无双方书面形成的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一律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作为价款结算的唯一的解释依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联系电话：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邮箱：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缴工作或相关资料提供工作；若不能补缴或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确认本方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纳入发包人的考勤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一般情况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理由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同意且办理完变更备案手续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死亡、重病、离职的除外）。更换的新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在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的相关能力及水平。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须按人民币 10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须将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排回本项目岗位。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本项目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比现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能力及技术水平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累计满 14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得更换。确需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投标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同意且办理完变更备案手续后，方可更换，且更换施工负责人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施工负责人死亡、重病除外）。更换的新施工负责人在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得低于原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能力及水平。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须按人民币 10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须将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排回本项目岗位。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施工负责人无法胜任本项目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比现任施工负责人能力及技术

水平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累计满 14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至少于开工前 7 日历天，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书面报送至发包人和监理人，供其审核查验，并按发包人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如承包人中调整项目管理机构或变更施工现场人员的，应当自调整或变更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将调整或变更的安排书面报送至发包人和监理人处，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最迟于开工后 14 日历天，将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相关文件原件提交至发包人处，供其审查。提交原件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复印件贰份，供存档使用，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项目关键人员是指（下同）：设计负责人、设备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是指（下同）：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相关安全员岗位证书）。本项目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施工员、安全员、生产经理必须在岗，不得缺席，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委派的关键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保持一致，承包人需要更换关键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理由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同意且办理完变更备案手续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关键人员不得超过两次（死亡、重病、离职的除外）。更换的新关键人员在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关键人员的相关能力及水平。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擅自更换关键人员须按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须将原关键人员及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安排回本项目岗位。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关键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比现任关键人员能力及技术水平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关键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按 2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累计满 14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应书面上报发包人代表，并取得发包人代表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十人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为专业工程发包，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 联合体各方按期合格地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及时向牵头人及其他各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支持和配合联合体各方顺利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服从牵头人统一协调和合理调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2. 承包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揽本工程的，应在至少于开工前7 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加盖各联合体成员公章及法人章，缺一不可。联合体协议书须清楚载明：（1）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2）各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任务的具体分工和相关责任；（3）工程总承包各费用大项的费用归属；（4）发包人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内容，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要求提联合体协议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进场，延误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3. 发包人按联合体协议书具体分工和相关责任对相关联合体成员进行考核和处理；按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费用归属与相关联合体成员处理变更、签证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费用归属向相关联合体成员支付费用，同时收款的联合体成员负责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4. 承包人须清楚知晓，联合体成员均对本工程负有责任和义务，不因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和责任承担等，存在某一或多个联合体成员对某特定的工程部分享有豁免权的情况。当出现违约情况时，发包人优先扣除违约联合体成员的对应合同价款（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除外），但违约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供发包人扣除时，发包人将从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联合体成员间费用赔偿、经济纠纷等均与发包人无关，应当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5.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归属的，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归属问题，但在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合同价款归属约定协议（须载明合同价款归属人，同时加盖各联合体成员公章及法人章，缺一不可），未提供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暂代保管，但保管期限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如联合体成员间仍未有协商结果或达成协商结果但未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合同价款约定协议的，发包人将相关费用一次性无息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6. 承包人须清楚知晓，本项目的承包人是由联合体成员组成的一个独立整体，无论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任一联合体成员，均应视为发包人已

向承包人支付了合同价款。联合体成员间关于合同价款和费用的任何矛盾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应当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查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价格等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等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若涉及费用则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28 日历天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审查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1. 本工程设计审查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2. 承包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须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负责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在 3 日历天内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所提要求进行修改，修改所需的时间不允许顺延。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5.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工期产生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法律、经济、违约等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6. 对于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承包人须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其设计文件；对于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设计文件无论是否修改，工期均不得顺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形式为方案审批会，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相关送审、报审、协调、沟通等工作，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帮助。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培训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通过有关部门或组织审查后，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图纸壹拾贰套；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壹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需要承包人额外提供上述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情况，此情形属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在合理范围内超过本合同规定份数的情况。竣工文件编制、打印、装订、校核、运输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确保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如两者发生矛盾的，承包人须无偿修改错漏之处直至两者达到一致为止。竣工图纸须与现场一致，如不一致，应在结算上报前按照现场实际进行修改达到一致为止。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肆份，竣工验收时提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本工程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人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样板，在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的，发包人应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2.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的主要材料设备有推荐品牌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推荐的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进行采购，对于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新增品牌材料或设备高于原推荐品牌档次的，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低于原推荐品牌档次的，结算时扣减差价。4.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承包人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的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5.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采

购材料、设备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此情况下，发包人保留将相关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的权利，改为甲供的，发包人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6.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的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在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验试验成果需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要求。未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视为无效检测结果，且承包人未能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承包人义务。7. 对于主要材料、设备，如发包人有需要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10 日历天向发包人递交三种及以上的样品供发包人确认，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用于项目建设；如发包人认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图纸要求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提交样品，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人按下列程序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在采购实施的 10 日历天前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并确定需发包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形式为：发包人参与招标或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及供应商。发包人认质认价的，发包人有权推荐供应商参与竞争；凡市场存在竞争的双方均不得指定唯一生产厂或供应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详补充附件（若有）。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详补充附件。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详补充附件。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2）符合其他有关建设、运营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3）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且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或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或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2.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按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1.本工程的部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均须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强制送检，苏建价[2014]299 号文件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2.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监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批准，并在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

3.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4.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无。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办理临时用地或临时设施费用等手续，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无。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无。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印发的最新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2. 承包人取得的合同价款须优先支付建筑工人工资。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生农民工在 12345 平台、欠薪办、区长信箱、信访局信访、国务院欠薪平台等途径讨薪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补全，

同时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多次发生同一欠薪事件或发生市级以上信访事件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上述情况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②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③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工程所在区最新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无。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至少于开工前 3 日历天完成，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对此承担除工期顺延外的其他责任。若本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不一致的，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1. 因招投标等前期环节使发包人无法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内发

出开始工作通知的；2. 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前遭遇不可抗力的；3. 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时确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专用条款 4.1 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专用条款 4.1 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进度计划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确保总进度计划不偏离。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4) 合同签订 10 日内，承包人编制整体施工进度计划，按月周分解进度并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得因核价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计划偏差超 30 天，进度滞后超过 10 天按 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计划后，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1. 合同签订 14 日历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肆份。2. 每周例会前一天，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肆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肆份；每月 25 日以前，承包人应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肆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自收到发包人批复之日起 3 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肆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1）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2）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3）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4）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5）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6）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7）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8）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9）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10）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11）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12）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 3 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12）项目每周需定期拍摄工程形象进度照片及视频、鸟瞰照片，拍摄线路、高度及角度需保持一致，现场需布置固定制高点拍摄机位，满足项目存档要求，项目完工后制作项目施工全过程视频。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发包人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审批，但承包人须予以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承包人报送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审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没有明确报送人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江苏省气象局、江苏省地震台网发布的报告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1. 承包人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伍份，竣工验收前 7 日历天；2. 竣工试验操作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2. 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在工程完工现场初验合格，所有签证资料完整且资料合格存档后，启动竣工验收前。3. 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要求：陆份（含光盘）。4. 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6. 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在承包人移交工程前，

发包人停止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移交工程为止；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不利影响，承包人须按实赔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累计达 28 日历天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对承包人提起诉讼。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具备接受条件后的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除外）。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1. 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组织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清理标准按发包人要求，未按要求需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退场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退场前如有遗留物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清理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清理，所发生费用按照实际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减。2. 施工场地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历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保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承包人所交付工程出现屋面、外墙、地下室、门窗、卫生间渗漏，墙体开裂，外墙脱落等质量缺陷，且经两次维修后依然无法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 如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能满足维修费用要求时，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补齐不足部分，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后续质保责任；承包人拒绝补齐的，发包人可通过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和费用。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设计费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本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价，如因发包人需求调整，设计费不做调整

(2) 一类变更估价及签证仅限于以下范围（不纳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①在“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基础上所进行的深化(包括细化调整、常规错误修正、补充完善调整等)情形的：

②对项目优化调整，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并未改变使用功能；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④ 二类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类型。

(3) 二类变更估价及签证范围（纳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②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③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地勘报告已明确提醒有地下障碍物的除外）、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④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⑤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合同外签证。

⑥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若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结算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二类变更估价及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①设计费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本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价，如因发包人需求调整，设计费不做调整。②工程费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为确定变更项目价格的依据。③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省住建厅营改增调整的通知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工程同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④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执行投标下浮比例：投标下浮率=【1-最终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0%。⑥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后报送跟踪审计单位复核，跟踪审计单位应在 14 天内复核完毕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批准，但双方对估价有异议的除外。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可以参与本工程的暂估价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组织并作为招标人招标，承

包人配合；若确定暂估价的中标人非本合同的承包人，则由承包人与暂估价的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承包人为暂估价的中标人，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人工、材料均不调价。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该合同价格是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质量、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其他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相关的技术资料、施工规范、现场踏勘和考察情况、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等，并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确定的工程总价款，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各项施工措施项目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全部费用。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降水及排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设施费、超高增加费、各专业工程的特殊措施费、甲供设备材料的保管费、技术措施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管理费、施工配合费、间接费、开办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费用、工程所在地矛盾处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上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明确列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签约合同价包含：设计费（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三部分。

1. 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价，如因发包人需求调整，设计费不做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结算按以下原则确定：

（1）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 二类变更估价及签证-违约金。其中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 < 600 万元，则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 > 600 万元，则按 600 万元进行结算。

（2）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 ± 二类变更估价及签证-违约金。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

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600 万元，则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 > 600 万元，则按 600 万元进行结算。

注：（1）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合同协议书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经审计单位审计，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称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3）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由承包人按照已核定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或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省住建厅营改增调整的通知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进行编制，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后，由发包人单位组织监理、审计共同核对，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审核确定并同比例下浮，得到的价格即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结合投标下浮率）经审核后低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执行。若施工图预算（结合投标下浮率）经审核后高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按照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防线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2）、施工期间人工工资的调整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3）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取定：按南京市信息指导价确定，没有信息指导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共同询价确定，由发包人最终确认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4）调整方式参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范围及内容变化而发生的工程量变更，按合同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的提高，费用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设计计价原则：本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原则：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建筑安装工程费 = 按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 × (1 - 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 = 【1-最终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2.2 施工图预算：根据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2.3.1 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苏建价函(2025)2 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当期人工单价文件及当月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进行编制,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核对,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并同比例下浮,得到的价格即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2.3.2 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

2.3.3 关于取费:

(1)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计取该费用;

(2)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仅地下室)、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按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现行文件规定计取。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

(3)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

(4)大型机械进出费用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计取,其余单价措施费(脚手架费、混凝土模板费、超高施工增加费等)按照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规定计取。

(5)企业管理费与利润:拆除工程费率执行修缮工程费率、装修工程费率执行单独装饰工程费率,其余分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及南京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拆除工程人工单价执行修缮加固工程人工单价,装修工程人工单价执行装饰工程人工单价(取中值)。

(6)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重大的变更引起措施方案的调整,措施费不调整。

(7)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 号执行。

2.3.4 采购计价原则: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所列品牌经市场询价后计入(基准日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中有的执行其价格,广告价除外)。没有提供市场信息价的,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定价格计入。

3. 竣工结算计价原则

3.1 设计费结算价:本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包干,按设计费合同预算价执行,不再调整。

3.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3.2.1 结算原则:

(1) 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 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 二类变更估价及签证-违约金。其中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单价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 ≤ 600 万元, 则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 > 600 万元, 则按 600 万元进行结算。

(2) 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 ± 二类变更估价及签证-违约金。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价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单价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 ≤ 600 万元, 则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 > 600 万元, 则按 600 万元进行结算。

3.2.2 竣工结算价调差的确定方法: 变更项目施工费预算价计算规定

3.2.2.1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3.2.2.2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在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2.2.3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的子目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结合下浮率后对变更项目进行组价申报, 并由造价咨询人审定。注: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1-最终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3.2.2.4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予调整。

3.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 则综合单价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3.2.3 人工、材料价格调差: 均不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在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时提交。

预付款担保形式: 以现金、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

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根据阶段工作向监理人申报产值或节点支付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人确认材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2）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3）扣减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4）扣减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5）经监理人批准、由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部分价款，按审计价款支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实际进度达到付款的节点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所有付款必须以批准的付款申请单为前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A. 设计阶段付款周期

1. 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中设计费的 9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设计费。

B. 建筑安装工程费付款周期：

1.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的 80%；

2. 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审计价款的 3%至发包人账户作为质保金，承包人提交水电费至发包人账户，并按照规定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除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承包人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3.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注：水费单价 5.2 元/吨，电费单价 0.6414 元/千瓦时，结算时发包人按上述价格收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无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1.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2.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如发包人需要新增份数的，承包人应无偿补充。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1. 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2. 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3. 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4. 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5. 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商将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交付发包人，发包人立即安排审核、审查、审计。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均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如承包人在二个月内不能交付上述文件资料，则当年不予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45 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双方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初审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 or 承包人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承包人自收到初审报告后 10 天内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署确认，也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视同承包人无异议。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结算审定价的3%至发包人账户。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结算审定价的3%至发包人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额外增加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违约金为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当工期延误达到九天时，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工期延误：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承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 80%，造成（或可能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承包人须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D、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使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E、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F、发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对承包人处以 5 万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G、工程竣工交付后 20 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按每天 10000 元收取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最迟于发现承包人需整改情况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另行协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台风、冰雹、地震（六级及以上）、海啸、洪水、火山爆发、龙卷风、山体滑坡；②政府征收、征用；③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④政府发布文件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且经发包人认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的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外，其他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无。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无。

评审机构：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无。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无。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10：廉 政 协 议 书

附件 11：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12：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合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_____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我_____（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有幸中标，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项目供货以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_____的供货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



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6、对工地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7、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业内资料保存。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只局限在施工区域，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公司要负相关责任。
-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房舍、校内路面等校园内一切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并处以 1000 —5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恢复。
-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相关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 五、工程中需对现实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 5000 元的罚款。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并做覆盖处理，不得堆放在绿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 5 日内必须外运。否则每天按 1000 元罚款处理。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办法扣除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现私自接拉水电现象，责令回复，并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校史馆修缮项目

响应文件

校方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
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首次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 其中设计费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u>工程设计费</u>		
2	<u>建筑安装工程费</u>		含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3	<u>设备购置费</u>	/	<u>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u>
4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u>	/	<u>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u>
5	<u>暂列金额</u>	0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表 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策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		
0101	方案设计费			
0102	初步设计费			
0103	施工图设计费			
0104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010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106	竣工图编制费			
0107	其他设计费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02	建筑安装工程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及水电安装、暖通局部改造、智能化（门禁系统、安防及智能化集中控制、灯光系统、多媒体系统、机房等）、布展施工（布展、展柜、展具、效果灯光、场景及艺术装置创作）、标识标牌、软件部分（包括展示内容、界面设计、互动方式和手段运用等）、现场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内外运输					



		<p>通道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导览系统、导视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工程，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p> <p>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的维保等所有涉及的内容。</p>					
0201							
0202							
...	其他						

注：1、以上单价为全费用价格。
 2、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 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3	设备购置费	/	/	/	/	/	/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0301	设备						
0301001	设备 1						
0301002	设备 2						
...							
0302	备品备件						
0302001	备品备件 1						
0302002	备品备件 2						
...							
...	其他						
	合计费用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设备项目清单。

3、采购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响应文件可以在满足采购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报价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	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040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0402	试运行服务费			
0403	其他费用			
...				
05	暂列金额	/	0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供应商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单位所需支出的同名称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其中一项即可，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单位均须满足）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 施工资质要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①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②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2 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①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资格；②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若是联合体磋商的，则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 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是联合体磋商的，则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注：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4) 供应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06月至2023年11月）任意一月供应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在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上述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3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评标阶段，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



动态情况进行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4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磋商，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⑤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⑥响应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不存在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及拟派团队人员团队配置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七、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定的货物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的货物技术指标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的得分点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省（市、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日 期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附件十九、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